#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

浦水闸工[2023]1号

## 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请示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: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任期 将于 2023 年 9 月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中华全国总 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 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由于水闸中心行政班子人员调整,工会主 席陈卫华同志由于年龄原因,不再担任行政班子领导,经研究, 申请提前半年换届,拟定于 2023 年 3 月召开水闸中心工会第三 次代表大会。

### 一、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(一)会议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和浦东新区党的群团 工作会议精神,回顾总结过去五年水闸中心工会工作的基本情 况和基本经验,全面部署今后五年水闸中心工会工作,动员水 闸中心广大职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,紧紧围 绕水闸中心的工作目标, 踔厉奋发、砥砺奋进, 为推动水闸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- (二)审议和批准水闸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、 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。
- (三)选举产生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。

#### 二、代表、委员名额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按照水闸中心的会员数,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、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、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名额拟定为:

- (一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30 名,列席代表 12 名。
- (二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名(含主席1名), 委员按8%差额,差额1名,委员候选人10名。
- (三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(含主任1名)。

## 三、代表、委员条件

(一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条件: 拥护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,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在浦东开发开放和经济 社会发展中做出成绩; 热爱工会工作, 乐于为职工群众服务, 善于倾听职工群众呼声,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;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议事能力,能较好地履行代表职责的工会会员。

- (二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代表条件外,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,热心工会事业,甘于奉献,清正廉洁,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,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,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,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。
- (三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条件外,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,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。

#### 四、代表、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

- (一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名额分配原则应具有 广泛性代表性。代表主要工会工作者、先进模范人物、生产和 工作一线的代表等组成,有适当数量的女代表、少数民族代表。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上按会员数的一定比例确定,列席代表的分 配参照上一届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分配原则。
- (二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,工会工 作者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60%。
- (三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 额的分配参照工会委员会委员的分配原则。

#### 五、代表、委员产生办法

(一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,由水闸中心工

会召开工会委员会议,协商通过代表名额分配,然后经自下而上的充分酝酿、民主协商产生代表候选人,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征求中心党总支意见后,按15%的比例差额选举产生。

- (二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,由水闸中心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议,协商通过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,然后经工会委员提名,并征求中心党总支意见,报水闸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审议同意,提交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讨论后,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,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等额选举产生。
- (三)水闸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主席,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候选人,由中心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提出建议 名单,报经中心党总支与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审查同意 后,提交水闸中心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讨论后等额选举产生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